

重考及升留級政策 (2022-2023 修訂)

- 目的：
1. 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，鞏固學習基礎
 2. 培養學生認真學習的態度，為升學作好準備。

政策：全年成績未達標準的學生，須留班、重考或參與自習班，細則如下：

1. 中一、中二中三級：

- 1.1 全年不設重考，全年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，將由各級升留班會議決定學生留級重讀或試升；中一至中三試升學生須參加暑期自習班。
- 1.2 試升學生在暑期自習班須表現良好，完成指定課業要求，並獲所屬級別老師推薦，才合符升班資格。

2. 中四及中五：

- 2.1 全年總平均分低於 35 分，須留班重讀。
- 2.2 全年總平均分在 35-39.99 分之間，重考**不合格**科目；重考科目平均分須高於 50 分，並在第二次升留班會議獲所屬級別老師推薦，才合符試升資格，否則須要留班。試升學生須在下學年第一次**考試**前，參與每星期兩次的功課支援班，以改善學習態度。
- 2.3 全年總平均分在 40 分以上，核心科目(中、英、數、公民)四科必須有三科合格，兩選修科須有一科合格(M2 不計算)，未能達標者，須參加**暑期自習班**，完成不合格科目的指定課業要求，才合符升班資格。
- 2.4 中五學生必須完成有關科目指定的校本評核，才合符升班資格

具體安排：

1. 重考日期：7 月中(另行通告)
2. 初中及高中暑期自習班：7 月中(另行通告)
3. 所有未符合升班條件的學生，在 7 月家長日將不獲發下年度書單，直至第二次升留班會議後由班主任通知升留班結果、編班及領取書單日期。
4. 學生升班或留班重讀，將由各級第二次升留班會議作最終決定。